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 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意见

2011年11月8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10月24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臧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以委托贷款方式向股份公司借用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市场开拓所需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监事:

臧辉

王永功

王英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1月9日